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5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9,142,739.1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611,531.09 元；2020 年以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为 202,124,653.7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2,128,979.95 元。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且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产业建设资金投入较大，为确保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根据公司产业布局，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在产业投资项目上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主要为下属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的非公开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采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下属公司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公司采用自筹资金的方式投入。鉴于上述产业投入金额较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为保障生产的稳定性，公司需留有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的需要。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未分红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资金使用，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能够降低公司负债，减少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